

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2020 年度第四次會議

日 期：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正

地 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會議廳

建議時間

議程

- 2:00 p.m. 一、 通過2020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2:05 p.m. 二、 2020至2021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2020／第29號）
（2） 2020年10月至12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2020／第30號）
（3） 2020年10月至12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2020／第31號）
（4） 2020年10月至12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2020／第32號）
- 2:20 p.m. 三、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2020-21年度)及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2020-21年度)的篩選安排
- 2:40 p.m. 四、 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
（文委會文件2020／第38號）
- 2:50 p.m. 五、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嘉年華2020暨升小睇真D」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2020／第41號）
- 3:00 p.m. 六、 續議事項：
（1）委員動議：
張秀賢議員動議，伍軒宏議員、陳詩雅議員、郭文浩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吳玉英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要求區議會派代表監察本區足球代表隊的管理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投票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9 號）

- 3:10 p.m. (2) 委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吳玉英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伍健偉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王百羽議員及方浩軒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區小學的鹹水喉管經常爆裂問題」（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6 號）
- 3:20 p.m. 七、 委員動議：
方浩軒議員動議，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張智陽議員、郭文浩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要求政府立即成立具備法定約束力的『教學專業議會』，接管教育局就教師註冊及處理投訴的一切權力」^{備註}
- 3:30 p.m. 八、 委員提問：
(1) 方浩軒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張智陽議員、郭文浩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建議討論「關注教育局通知全港學校均須認識及遵守《港區國安法》」^{備註}
- 3:40 p.m. (2) 康展華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短期經濟問題」（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3 號）
- 3:50 p.m. (3) 康展華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多名元朗區議員的辦事處及橫額被人破壞及塗污問題」（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4 號）

備註：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3 日去信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有關討論項目的內容並非元朗地區層面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基於上述原因，請委員會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不會協助發出相關文件，而秘書處職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 4:00 p.m. (4) 石景澄議員建議討論「元朗谷亭街公廁聚賭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5 號)
- 4:10 p.m. (5) 石景澄議員建議討論「住宅單位違規經營非法食品加工場
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6 號)
- 4:20 p.m. (6) 方浩軒議員及李俊威議員建議討論「郵政局更換及試行郵
資標籤售賣機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7 號)
- 4:30 p.m. (7) 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吳
玉英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
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
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
員、林 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
員、伍健偉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
員、王百羽議員、方浩軒議員及張智陽議員建議討論「水
費飆升個案」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39 號)
- 4:40 p.m. 九、 其他事項

* * * * *